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五次（2009年度）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，因工作疏忽，其中提案：

十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

原文：“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应修改为：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上述更正已获临时提案提案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确认，同时本公告披露日离公司第十五次（2009年度）股东大会召开相隔仍有十天时间。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地点、会议时间、会期及会议的其他议题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